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901-908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1341.18 平方米，办公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陈

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整（RMB1547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坐落	部位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1	新源路 58 号	901 室	233.28	11788	275
2	新源路 58 号	902 室	134.52	11448	154
3	新源路 58 号	903 室	217.85	11200	244
4	新源路 58 号	904 室	95.38	11323	108
5	新源路 58 号	905 室	199.71	11567	231
6	新源路 58 号	906 室	140.86	11643	164
7	新源路 58 号	907 室	213.43	11667	249
8	新源路 58 号	908 室	106.15	11493	122
合计			1341.18	11535	1547

特别提示：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估价结果是在租约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